

国务院关于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食品安全法 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的报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请研究处理〈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食品安全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及审议意见的函》（常办秘字〔2025〕166号），国务院组织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和单位，对执法检查报告和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思路措施。现报告如下：

一、已开展的工作

（一）完善法规制度标准。一是推动修正食品安全法。按照急用先行原则，市场监管总局、司法部推动修正食品安全法，加强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监管和婴幼儿配方液态乳注册管理。二是健全法规制度体系。市场监管总局制定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集中用餐单位、餐饮服务连锁企业、食品销售连锁企业等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以及食品标识、食品委托生产、食品召回等13项制度办法。海关总署完善向我国境内出口食品的境外食品生产企业注册制度。三是加强标准制修订与宣贯。国家卫生健康委已累计制定发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1725项，

涵盖日常消费的全部 340 余种食品类别，涉及 2 万余项指标。农业农村部“十四五”以来新制定农兽药残留标准 4152 项，总数超过 1.4 万项。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开展食品安全标准宣贯“强基层、进企业”服务活动的通知》，指导各地贴近监管一线和企业做好标准宣贯解读服务；针对新发布标准联动新华社、中央广电总台等媒体开展宣贯，年度宣传网络浏览量超 1 亿人次。

(二) 健全全链条监管体系。一是严把源头治理关。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印发《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深入推进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整治。农业农村部出台《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办法》；联合市场监管总局健全定期会商、舆情交流研判等协作机制，开展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专项整治行动。二是严把食品生产经营关。市场监管总局组织修订蛋制品、乳制品、粮食加工品、食品添加剂、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生产许可审查细则；针对网络销售、网络餐饮、直播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研究制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会同教育部等相关部门建立春、秋季学期常态化校园食品安全联合检查制度，联合印发《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验收管理工作指引》。三是加强贮存运输配送环节衔接。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交通运输部、国家粮食和储备局等联合印发《食品仓储运输配送工作指南》。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强制性国家标准《液态食品散装运输技术规范》；会同相关部门制定《重点液态食品道

路散装运输准运管理办法》等制度。海关总署发布《关于进口散装食用植物油贮存运输有关要求的公告》。国家邮政局组织开展邮件快件实名收寄专项整治行动。四是严把食品进口关。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进口食品安全监管协作的通知》。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召回监管的公告》。商务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研究制定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负面清单。

（三）强化保障支撑。一是强化风险监测。国家卫生健康委逐步构建起监测技术网络，所有承担食源性疾病诊疗的医疗机构和各级疾控机构已纳入全国食源性疾病监测网络；会同多部门制定实施年度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定期召开部门会商会议通报风险隐患。农业农村部推进食用农产品风险监测结果通报共享。国家粮食和储备局全面运用信息系统开展监测。二是加强队伍能力建设。市场监管总局整合优化食品安全领域技术资源，积极推动国家级检验检测技术支撑机构建设；研究制定食品安全检查员管理暂行办法；印发《关于加强市场监督管理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三是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国家发展改革委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渠道，扎实推进食品安全监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持各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机构硬件建设。财政部通过相关中央部门预算安排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相关经费。四是加速智慧监管赋能。市场监管总局和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基本建成“互联网+AI监管”平台，目前已接入食品生产经

营主体 119.7 万家，有效增强穿透式、非现场监管能力。

（四）聚焦突出问题治理。一是抓好校园食品安全整治。市场监管总局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排查并督促整改问题隐患 75.6 万个，立案查处违法案件 1.8 万件。组织对 17 个省份进行监督抽查，逐一形成问题清单反馈被抽查省份，及时督促其整改到位。公安部开展打击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犯罪工作，2025 年破获校园食品安全犯罪案件 316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560 名，持续保持高压震慑态势。二是抓好网络餐饮食品安全整治。市场监管总局以无堂食外卖为重点，部署为期 9 个月的平台外卖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全面检查平台、外卖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情况，严厉打击无合法资质入驻平台从事外卖服务等违法违规行为，实地检查外卖商户 141.4 万家，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 33.7 万个；依法约谈美团、淘宝闪购、京东等外卖平台企业，促进网络餐饮服务行业规范健康持续发展。三是抓好网络销售食品安全整治。国家网信办深入开展网络直播带货乱象治理。工业和信息化部依法处置涉食品安全问题的违法违规网站。公安部部署依法严厉打击涉网食品安全犯罪活动，组织重点地方公安机关对网络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假冒“洋”保健品、开设“幽灵店铺”等违法犯罪活动开展专案打击，净化网络食品消费环境。广电总局会同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加强直播带货等新业态治理，加强对网络销售食品安全问题的信息监测通报和协查处置。四是抓好其他问题整治。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开展制售假

劣肉制品、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食用植物油突出问题、食品添加剂滥用问题等专项整治，2025年共查办食品安全违法案件46.3万件，侦办刑事案件1.4万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9万名。海关总署会同公安部、中国海警局等单位深入开展“国门守护2025”行动，全年立案侦办涉税食品走私刑事案件764起，破获涉冻品走私的相关食品安全犯罪案件500余起。

（五）巩固社会共治格局。一是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做好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等工作进展成效报道。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等系列活动，通过多种媒体平台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每月组织召开食品安全专题新闻发布会，及时通报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动态和成效。二是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市场监管总局落实《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推动建立完善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的意见》，上线开通全国食品安全内部知情人举报系统。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指导学校普遍建立家长委员会或膳食监督委员会等参与的食品社会共治机制。三是发挥行业自律作用。支持食品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规范和自律公约，开展信用评价和示范创建活动，引导企业诚信经营、公平竞争。国家发展改革委加强食品安全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共享。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尽快将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一是明确相关责任主体权利义务。明确网络销售、网络餐饮、直播电商等网络新业态监管要求，强化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平台内经营者、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等的责任义务，提高违法成本。二是健全重点食品品种监管制度。将婴幼儿辅助食品纳入特殊食品实施严格监管；严格食品添加剂监管，明确非必要不添加原则。三是构建过罚相当的法律责任体系。依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科学设置阶梯式处罚标准。同时健全“处罚到人”制度，构建食品安全从业人员信用管理体系，增加行业禁入等惩戒规定。

（二）压紧压实食品安全各方责任。一是推动严格落实党政同责要求，加强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协调联动。大力推动地方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分层分级建立本地区食品安全重点风险清单，强化指挥调度和问题整治，不断提升各级包保干部照单履职能力。二是推动落实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强化分类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细化并执行符合自身实际的风险管控清单，提升生产经营主体安全管理和风险防控能力。加大对幼儿园、中小学、电商平台、连锁企业总部、委托生产加工企业等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监管力度。

（三）加快健全“互联网+AI监管”模式。一是持续扩大餐饮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面。在餐饮服务场所安装视频图像信息采集装置，运用人工智能等技术加强风险识别，对清洗消毒、加工制作等关键环节进行实时监控。二是加快推进食品生

产企业“互联网+可视化监管”。根据企业规模、食品类别、风险等级等实际，对企业原料查验、配料投料、加工控制等关键环节进行实时监控。三是分批分步接入视频图像信息。根据现有视频监控基础条件，将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视频图像信息分层分级、分类分步接入各地省级智慧监管平台，汇入市场监管总局智慧监管指挥调度中心，实现一屏总览、远程指挥、实时调度。

（四）着力提升食品安全监管履职尽责能力。一是依托现有专业人力资源分类建立食品安全检查员队伍。强化食品安全检查员培训考核和统一调配使用。二是不断加大技术保障支撑力度。加强国家级检验检测技术支撑机构建设。大力推动市场监管基础设施更新升级。推进实施食品安全监管基础设施重大专项，推动食品安全领域技术机构在用仪器设备及时更新。三是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所建设。加快市场监管所条例立法工作，继续组织开展市场监管所等级评定，持续抓好“薄弱所”提升、“先进所”引领工作。指导地方进一步推动力量和资源向基层下沉，结合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经营主体数量、监管区域面积等因素，加强市场监管所能力建设。

（五）完善食品安全工作机制。一是健全沟通协作机制。推进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查验、肉类产品检疫出证查验、重点农产品追溯试点等工作；制定发布预制菜相关标准，推广餐饮环节菜品加工制作方式自主明示；健全食品安全问题定期通报机制，及时通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提升问题发现能力和系统研判处

置效果。二是强化联动执法机制。持续推进专项行动，深化中小校园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强化典型案例查处曝光，加强重大案件挂牌督办；开展食品安全谣言专项治理行动。三是深化综合协调机制。切实发挥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抓总作用，推动各部门综合分析食品安全形势、定期会商风险、及时通报信息、协同监管执法、联合应急处置，形成齐抓共管合力。

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全面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进一步加强立法工作，完善长效机制，健全责任体系，整治突出问题，强化保障支撑，提升监管效能，严把从农田到餐桌的每一道防线，守护好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国 务 院

2026年3月18日